

债券代码:148648.SZ
债券代码:148469.SZ
债券代码:148330.SZ
债券代码:148211.SZ
债券代码:102480100.IB
债券代码:102482149.IB

债券简称: 24 越产 02
债券简称: 23 越产 03
债券简称: 23 越产 02
债券简称: 23 越产 01
债券简称: 24 越秀产投 MTN001(科创票据)
债券简称: 24 越秀产投 MTN002(科创票据)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越秀产业投资”）拟进行资产出售，本次资产出售事项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触发订立重大合同和丧失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出售事项的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投资收益，2023 年 9 月，本公司与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新能源”）、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合作设立广州越秀安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秀安能基金”），本公司持有越秀安能基金 63%¹份额。

从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越秀安能基金和其持有 99.99%²份额的广州越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

¹ 持有份额按认缴比例计算

² 持有份额按认缴比例计算

安科技”），共同收购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收购的项目公司纳入越秀产业投资的报表合并范围。针对收购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28日和2024年8月2日分别发布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根据以上公告，越秀产业投资已完成浙江泰熠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熠新能源”）、林州市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泰新能源”）、浙江轩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轩泰新能源”）、浙江贺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泰新能源”）和浙江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泰新能源”）五个项目公司的收购，并正在推进一个项目公司的收购。2024年四季度，已停止上述推进中的一个项目公司收购计划，同时，拟将上述已完成收购的五个项目公司进行出售，完成出售后，五个项目公司将不再纳入越秀产业投资的报表合并范围。

二、资产出售事项基本情况

（一）资产出售事项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越秀安能基金和越安科技拟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泰熠新能源、旭泰新能源、轩泰新能源、贺泰新能源和宽泰新能源100%股权。

本次转让后，泰熠新能源、旭泰新能源、轩泰新能源、贺泰新能源和宽泰新能源不再纳入发行人并表范围。

（二）资产出售方案及标的公司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智电未来（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1 号 1903 房-A19

法定代表人：梁正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交易对手方智电未来（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非本公司关联方

2、主要标的资产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8 月 2 日，
发行人已分别就泰熠新能源、旭泰新能源、轩泰新能源、贺泰新
能源和宽泰新能源收购事项进行公告，公告中已披露标的资产的
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泰熠新能源、旭泰新能源、轩泰
新能源、贺泰新能源和宽泰新能源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未
决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
为。

表 1 标的资产 2023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泰熠新能源	旭泰新能源	轩泰新能源	贺泰新能源	宽泰新能源
总资产	85,549.63	58,088.69	58,571.36	72,343.93	62,242.29
总资产占发行人 合并报表比例	6.27%	4.26%	4.29%	5.30%	4.56%
总负债	85,265.70	57,462.19	58,273.17	71,058.15	62,119.21
总负债占发行人 合并报表比例	11.21%	7.55%	7.66%	9.34%	8.17%
净资产	283.93	626.50	298.19	1,285.78	123.07
净资产占发行人 合并报表比例	0.05%	0.10%	0.05%	0.21%	0.02%
营业收入	8,176.15	4,492.21	1,518.74	4,075.55	2,207.27

项目	泰熠新能源	旭泰新能源	轩泰新能源	贺泰新能源	宽泰新能源
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例	822.11%	451.69%	152.71%	409.80%	221.94%
净利润	1,862.01	1,064.87	298.19	1,249.84	564.56
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例	6.78%	3.88%	1.09%	4.55%	2.06%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完成后，泰熠新能源、旭泰新能源、轩泰新能源、贺泰新能源和宽泰新能源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 2 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重要子公司名称	泰熠新能源、旭泰新能源、轩泰新能源、贺泰新能源、宽泰新能源
变动前的持股占比	100%
变动后的持股占比	0%

注：上表中持股占比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越秀安能基金及越安科技合计持有的比例

（三）当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已经越秀安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尽快安排召开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影响分析

新能源赛道是公司布局的重要投资领域，公司通过并表合伙企业持有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并将户用光伏项目进行整体打包退出，打通资产流转通道，实现增值收益。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为越秀产业投资整体战略规划部署，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鉴于本公司主营业务以

投资为主，公司通过并表合伙企业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并进行资产流转，对公司经营模式无显著影响。总体来看，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认真履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偿债能力稳定，最大程度保障本公司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